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作出专项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的无法表示意见核查后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监事会尊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及经营层推进相关工作，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并监督公司落实股东关联资金占用情况，督促公司依法依规采取合理措施挽回损失，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